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太发改价〔2021〕14号

关于印发《太仓市煤热价格联动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热电企业：

为适应市场煤炭价格波动，建立蒸汽销售价格与煤炭价格对应调整机制，维护供用汽双方利益，经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太仓市煤热价格联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太仓市煤热价格联动管理暂行办法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

太仓市煤热价格联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使蒸汽销售价格既符合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又科学合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兼顾供用汽双方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1195号）、省物价局《关于城市公交票制和煤热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批复》（苏价工〔2008〕2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煤热价格联动是指供热企业生产供应的蒸汽销售价格与市场煤炭价格实行联动的机制。

第三条 煤热价格联动，以上级政策和规定为依据，以有利于经济发展为前提，兼顾供用双方利益，按照煤热价格变化额按比例负担、煤热价格同步调整等原则确定。

第四条 煤热价格联动，按1吨煤炭生产5.5吨普通蒸汽计算，按照省明确的煤炭价格变动额的75%通过调整蒸汽价格解决，25%由供热企业自行消化。

第五条 煤热价格联动以煤炭价格（指热值5000大卡，实物煤到厂价格，下同）每吨680元对应蒸汽销售价格每吨188元为基准，确定相应价格联动对应值（见附表）。

第六条 当上月煤炭平均价格变化达到或超过每吨50元时，可于次月调整蒸汽销售价格，调价间隔不少于一个月。

第七条 建立供热用煤炭价格每月采集制度，市发改委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采集完成供热企业上月煤炭价格，供热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配合采价工作。

第八条 蒸汽销售价格由市发改委根据上述规定在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发文调整，同时在太仓市政府官网上发布。

第九条 煤热价格联动对应的蒸汽销售价格适用于普通蒸汽（1.0MPa），特殊压力蒸汽（2.5MPa）销售价格由供用双方按照普通蒸汽销售价格上浮不超过 10% 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燃煤蒸汽供应企业和用户。

第十一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遇上级有新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当煤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发改委可视情启动供热企业、用热企业煤热价格联动前会商机制，按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统筹协调各方利益的原则，合理调整蒸汽销售价格，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

煤炭与蒸汽价格对应表

单位：元/吨

煤炭价格	蒸汽价格	备注
1530	303.60	
1480	296.80	
1430	290.00	
1380	283.20	
1330	276.40	
1280	269.60	
1230	262.80	
1180	256.00	
1130	249.20	
1080	242.40	
1030	235.60	
980	228.80	
930	222.00	
880	215.20	
830	208.40	
780	201.60	
730	194.80	
680	188.00	联动基准点
630	181.20	
580	174.40	
530	167.60	
480	160.80	
430	154.00	
380	147.20	
330	140.40	
280	133.60	
230	126.80	
180	120.00	

- 说明：1. 表中联动基准点为煤炭价格 680 元/吨对应蒸汽价格 188 元/吨。
2. 煤炭价格指供热企业煤炭实际成本（包括进货价格和运杂费等），蒸汽价格指销售价格。
3. 煤热价格联动的相应关系：每 5.5 吨蒸汽消耗 1 吨煤炭，联动时煤炭价格变动额的 75% 通过调整蒸汽价格联动，25% 由供热企业自行消化。即：煤炭价格每上涨或下降 50 元/吨时，相应上调或下降蒸汽价格 6.80 元/吨。
4. 表中对应的蒸汽销售价格适用于普通蒸汽（1.0MPa）。

(此页无正文)

抄送：苏州市发改委，太仓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